**2025年桥孔品质提升日常养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桥孔品质提升日常养护项目

2、采购编号：[0625-000167802](https://pay.zfcg.sh.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1425988&encrypt=bf155e25b92ddc1a295253db5f58292a)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3.1 本项目总预算为267.83万元。

3.2 项目内容：

本养护工程面积：包含共和新路（天目中路-铁路）桥孔养护面积：702.99平方米，海宁路（西藏北路-文安路）桥孔垂直绿化养护面积：378平方米，天目西路（恒丰路-长安路）桥孔垂直绿化养护面积：822平方米，体育公园日常运维管理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不含篮球场），绿化面积约926平方米。本次招标清单详见附件一养护清单。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标段养护的特点，对可能发生的交通、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作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根据防台防汛工作要求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

**二、项目要求**

1.1 现场条件

1.1.1 采购人提供现有养护道班房，不提供办公场所等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1.1.2 投标单位应十分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1.1.3 养护用水、用电、工具等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1.1.4 养护工人需统一服装。

2.1 服务内容和范围

2.1.1 本次养护内容：垂直绿墙养护，体育公园运维管理。详见：附件一。投标单位应充分按照“四化”总要求，围绕“常态优良、形态优美、品态优质”的“三优”工作总目标，确保优质绿墙景观面貌，确保体育公园正常运行。

2.1.2 卫生保洁：规定范围内的保洁。

2.1.3本招标项目不包括因节日或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死亡苗木补种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2.1.4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服务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双方协商，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2.1.5投标单位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垂直绿墙、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设施损坏，均由投标单位负责补缺和修缮。

2.1.6 落实防台防汛措施，做好预案，成立专业抢险队伍及做好抢险物资的准备。发生险情后，抢险人员必须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抢险处理并及时做出回复。投标单位应根据区配套中心要求，配合做好三处绿墙、体育公园运维应急保障工作。

2.1.7 投标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体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投标单位应对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2.1.8 投标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12345”、网格化平台等渠道的投诉，根据规定及时处置回复。

2.1.9投标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绿墙进行巡查，确保每周全覆盖，并建立巡视、整改情况台账。

3.1 服务期限和方式

3.2.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2.2 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3.2.3 支付方式：

本包件养护款按季度支付，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纳入采购人一河两岸一体化管理日常考核，按月度对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详见5.1养护考核细则。

3.2.4 岗位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1、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职业资格；  2、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无在建项目承诺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1、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职业资格；  2、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3 | 街区绿化养护工 | 10 | 持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师不少于1人、园林绿化专业技师的不少于2人、园林绿化专业中、高级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
| 4 | 花卉布置及绿化保洁工 | 5 |
| 5 | 安全员 | 1 | 持有安全员证书 |
| 6 | 质量员 | 1 | 持有相关质量员证书 |
| 7 | 水、电工 | 1 | 电工持有低压电工资质 |
| 8 | 体育公园客服岗 | 1 | 服务时间：每天0:00-24:00 |
| 9 | 体育公园巡逻岗 | 2 | 服务时间：每天0:00-24:00  重点区域：大广场、滑板场、儿童区、健身区、跑步道、慢行道、广场内（含天桥）、以及四至区域。 |
| 合计 | | 23 |  |

注：1、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所有养护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部分岗位需取得行业类上岗证书，同时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劳动时间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规定。

2、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为项目所有团队服务人员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费等。

3.2.5 养护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3.2.6 养护机械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三轮保洁车 | 3 | 辆 |
| 2 | 三轮电瓶浇水车 | 1 | 辆 |
| 3 | 四轮电瓶浇水车 | 1 | 辆 |
| 4 | 割灌机 | 3 | 部 |
| 5 | 电动背桶打药机 | 1 | 部 |

3.3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

3.3.1 养护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 08-19-202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J11913-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DBJ08-211-9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7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 08-231-2021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DBJ08-75-98

《立体花坛技术规程》 DB31/T 1295-2021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数字认证证书（即CA认证证书）；

（3）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4）具备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优先；

（5）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维修、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优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8）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提供近三年类似规模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优先。

**四、养护服务具体要求**

（一） 垂直绿墙管理要求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中立体绿化养护要求，制订相关工作方案，

（2）投标单位应按照垂直绿墙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垂直绿墙面貌始终保持最佳状态。

（3）投标单位应提供养护计划、技术措施。

（4）投标单位应做好日常养护、巡查、自检工作、巡查记录工作的记录，逐步建立精细化养护方案。

（5）投标单位应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做好垂直绿墙的植物保护工作，“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以提高植物保护工作能力和质量。做好防治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按要求上报制度。

（6）加强对检疫性害虫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控，同时做好其它绿化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防控工作以“绿色、环保、可控”为目标，推进药剂减量化，因虫施策，绿色防控，并做好“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

（7）投标单位应参加区配套中心组织的养护管理例会，汇报管理情况和管理计划等工作。

(8) 投标单位应做好垂直绿墙监管工作，如遇调查统计及审批改造等情况，积极配合。

3.4.2 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投标单位应确保绿墙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给水、排水

投标单位应确保绿墙中的上下水管道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投标单位应确保给水设备完好，应随坏随修，随窃随装，避免浪费、污染环境。

（2）供电、照明设施

投标单位应确保绿墙中的水泵、灯光照明等设施正常使用，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损坏后立即维修更换；投标单位应确保各种用电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

（3）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流程

投标单位应对绿墙上各类设备设施、挂网、铁质线、墙体支撑、给排水系统等设施应及时检修、保证完好。

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首先做好记录，及时维修解决。如有需要更换设备原厂配件或大、中修等项目，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区配套中心，由配套中心核实情况后统一采购设备、统一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由施工方、管理方和区配套中心共同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

3.4.3 安全和保卫管理要求

（1）投标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定期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2）投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

（3）投标单位要强化垂直绿墙用电安全管理，配电间门要常锁闭，钥匙由专人管理，出入要登记。灯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电器设施维修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投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或养护有可能对行人造成影响的，要事先告之，项目作业、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作业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物覆盖，作业完毕后要工完场清。

（5）投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投标单位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24小时通畅，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应及时向区配套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四、垂直绿墙具体养护操作规范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进食，阅读书报及听广播、干私活；不得串岗、并岗，因事离岗必须经队长同意；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

4.1 体育公园运维管理要求

4.1.1  综合管理服务

（1）、制定体育公园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安全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客服方面工作，友好、热情地接待市民，为市民提供帮助和指导。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市民的投诉与建议，并反馈投诉结果，形成工单处理的闭环管理。

（3）、在体育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或其他特殊项目时，制定详细的安全方案，明确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

（4）、体育公园24小时对市民开放。

4.1.2 秩序维护服务

（1）、巡逻人员每天24小时不间断对体育公园巡回检查。及时劝阻市民严禁翻越、攀爬廊桥护栏、破坏绿化、张贴广告，牵挂标语横幅，牵绳挂物、设摊打牌、随意大小便、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发生。

（2）、突发事件处置

在日常巡查工作中，一旦发现违法（违规）事件、突发事件等情况出现，现场巡查员在获取相关事件情况后立即汇报上级领导，并在现场采取制止或其他行动。

4.1.3 环境保洁服务

（1）、环卫保洁

保持体育公园的整体环卫整洁，例如定期清理卫生间、市民驿站、清扫跑道等公共区域。

（2）、专业化外保洁

体育公园为桥下空间，滨河廊架区域、市民驿站区域、滑板场区域、廊桥区域、建身区域专业化保洁设备程度高，需要聘请专业化保洁队伍进行频次保洁。

4.1.4 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1）、对健身器械、灯具、护栏等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如出现松动、移位、缺失、破损等情形，应做好记录，立即向上级汇报，并在现场设置警示牌和围栏。

（2）、对体育公园内设置的安全设施和应急设备进行巡检，如消防设备、急救箱、安全标识等，并开展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4.1.5绿化保养

（1）、场地需绿化翻新，部分区域存在绿植枯黄、黄土见天的情况，需进行全部翻新改造、提升景观。

（2）、绿化日常养护，对荫生花镜及覆盖物，修剪、浇水、中耕、除草、补植、覆盖物填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对色叶灌木，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对耐荫灌木地被及覆盖物修剪、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除草、补植、防冻防寒、覆盖物填补。

**五、考核评分与标准说明**

5.1.1考核原则

按照纳入采购人一河两岸一体化管理日常考核，按月度对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对各养护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5.1.2考核内容和方式

1、养护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日常考评，注重工作实效和常态长效。

5.1.3考核形式

1、由考核工作办公室牵头，按养护标段每季度一次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考核,并整改督办。

5.1.4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为“优秀”等次； 80分-89分为“良好”等次； 60分—79分为“合格”等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等次。

5.1.5考核结果应用

以综合评分80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每季度支付一次。综合评分不满80分的，每降低5分，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两个百分点，如考核分数为75-79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两个百分点，考核分数为70-74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四个百分点,以此类推。

5.1.6考核评分与标准说明

一、养护管理（满分80分）

（一）植物养护（标准分45分）

（1）植物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枯枝——标准分8分。发现有死株，每株扣2分、树冠不完整，每2株扣0.5-1分、明显枯枝，每1株扣0.1-0.5分。

（2）绿化有害生物防控及时，不得出现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其它各类绿化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标准分5分，明显病虫害每处扣0.5-1分。

（二）、景观面貌（标准分20分）

垂直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死株，无破坏——标准分5分，植物死株每处扣0.5分，植物破坏每处扣0.5分，杂草每处扣0.1-0.5分。

（三）、设施维护（标准分15分）

各种设施不得无故减少，位置不得随意变动，电箱、灯光、滴灌等设施完好——标准分15分。设施每减少1处扣0.5-1分，随意变动1处扣0.5分，发现破损1处扣0.1-0.5分，节日不能如期运行1处扣2分。

二、安全文明作业与社会监督（标准分12分）

（一）、安全文明及文明作业（标准分7分）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标准分4分，有安全制度但达不到要求的扣0.5-1分，无安全管理制度的扣1-2分，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的、出现事故的扣2-4分。

（2）提倡文明生产作业，礼貌用语，不与居民、行人争吵——标准分2分。发生争吵的每起扣0.5-1分，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扣1-2分。

（3）涉及供电的相关作业，必须事先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标准分1分。未事先沟通联系造成矛盾的扣0.5-1分。

（二）、社会监督（标准分5分）

（1）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属实的或受到市、区领导部门批评的或受到区级媒体曝光，每次每处扣1-2分。

（2）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每处扣1-2分。

（3）受到举报或批评或曝光后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每处扣1-2分。

三、业内资料（满分8分）

（一）、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签证、计划、总结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指令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

（三）、按每季向配套中心报送绿化养护计划，做好季初有计划，季中有落实、季终有总结。

（四）、“三冬”工作期间要及时做好苗木管护工作。

以上各项做不到的每项每次扣0.5-1分，应报到未报的、每项每处扣0.5-1分，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联系人：方纯

联系电话：62316428

附件一: 2025年静安区桥孔垂直绿化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2025年静安区桥孔垂直绿化养护清单**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垂直绿化养护** | | |
| **1** | **静安区天目西路(恒丰路-长安路)桥孔垂直绿墙-养护项目** | | |
| 1.1 | 垂直绿墙（综合考虑日照时间和周边环境) | 平方米 | 822 |
| 1.2 | 铁艺大门（3.2米\*3.15米） | 樘 | 2 |
| 1.3 | 洗墙灯 | 套 | 160 |
| 1.4 | 灌溉系统 | 平方米 | 822 |
| 1.5 | 钢丝网片 | 平方米 | 822 |
| 1.6 | 种植模块 | 平方米 | 822 |
| 1.7 | 灯光控制箱 | 台 | 3 |
| 1.8 | 电箱 | 台 | 1 |
| **2** | **海宁路(西藏北路-文安路)桥孔垂直绿墙-养护项目** | | |
| 2.1 | 垂直绿墙（综合考虑日照时间和周边环境) | 平方米 | 378 |
| 2.2 | 铁艺大门（4.5米\*2.2米） | 樘 | 2 |
| 2.3 | 灌溉系统 | 平方米 | 500.4 |
| 2.4 | 多孔铝板 | 平方米 | 122.4 |
| 2.5 | 雪弗板 | 平方米 | 500.4 |
| 2.6 | 种植袋 | 平方米 | 378 |
| **3** | **共和新路（天目中路-铁路）桥孔垂直绿墙-养护项目** | | |
| 3.1 | 垂直绿墙（综合考虑日照时间和周边环境) | 平方米 | 702.99 |
| 3.2 | 铁艺大门（6.28米\*2.2米） | 樘 | 2 |
| 3.3 | 洗墙灯 | 套 | 718 |
| 3.4 | 灌溉系统 | 平方米 | 936.99 |
| 3.5 | 多孔铝板 | 平方米 | 234 |
| 3.6 | 雪弗板 | 平方米 | 936.99 |
| 3.7 | 种植袋 | 平方米 | 702.99 |
| 3.8 | 灯光控制箱 | 台 | 9 |
| 3.9 | 灯光控制总配电箱 | 台 | 1 |
| **二** | **静安区桥下空间项目（体育公园）** | | |
| 1.1 | 客服人员（做一休一，12小时制） | 人/年 | 2 |
| 1.2 | 保安机动岗位人员（四班三运，8小时制） | 人/年 | 8 |
| 1.3 | 保洁人员 | 人/年 | 18 |
| 1.4 | 登高立面保洁 | 次/年 | 12 |
| 1.5 | 弱电维保 | 月 | 12 |
| 1.6 | 弱电维修 | 月 | 12 |
| 1.7 | 设备设施灯具维修 | 月 | 12 |
| 1.8 | 零星维修、一次性维修 | 月 | 12 |
| 1.9 | 绿地养护 | 平方米 | 1021.14 |
| 1.10 | 公众责任险 | 项 | 1 |